

東萊先生自序

左氏博議者。爲諸生課試之作也。始予屏處東陽之武川。仰林俯壑。出戶而望。目盡無來人。居半歲。里中稍稍披蓬藿。從予遊。談餘語隙。波及課試之文。予思有以佐其筆端。乃取左氏書。理亂得失之蹟。疏其說於下。旬儲月積。浸就編帙。諸生歲時休沐。必抄寘褚中。解其歸裝。無虛者。並舍烟黨。復從而廣之。曼衍四出。漫不可收。客或咎予之易其言。予徐應之曰。子亦聞鄉鄰之求醫者乎。深痼隱疾。人所羞道而諱稱者。揭之大塗。惟恐行者不閱。閱者不播。彼豈覲然忘恥哉。德欲蓄而病欲彰也。予離羣而索居有年矣。過而莫予輔也。跌而莫予挽也。心術之差。見聞之誤。而莫予正也。幸因是書而胸中所存所操。所識所習。毫髮髮謬。隨筆呈露。舉無留藏。又幸而假課試以爲媒。借逢掖以爲郵。徧致於諸公長者之側。或矜而鑄。或愠而謫。或侮而譙。一語聞則一病瘳。其獲不既豐矣乎。傳愈博而病愈白。益愈衆於予也。奚損。遂次第其語。以諗觀者。凡春秋經旨。概不敢僭論。而枝辭贅喻。則舉子所以資課試者也。東萊呂祖謙伯恭序。

東萊先生傳略

呂祖謙字伯恭。好問之孫。自其祖始居婺州。祖謙學本家庭。有中原文獻之傳。長從林之奇。汪應辰。胡憲游。與張栻。朱熹友。講索益精。初蔭補。後舉進士。復中博學宏詞科。歷太學博士。兼史職。論對勉孝宗以聖學。且言恢復規模。當定方略。嘗審召試館職。先是試者前期從學士院求問目。獨祖謙不然。而文特典美。嘗讀陸九淵文喜之。而未識其人。考試禮部。得一卷。曰此必江西小陸之文也。揭示果九淵。人服其精鑑。父喪除。奉祠。越三年。除秘書郎。國史院編修官。寶錄院檢討官。重修徽宗寶錄。書成進秩。嘗面對言曰。願陛下虛心以求天下之士。執要以總萬事之機。勿以圖任或誤。而謂人多可疑。勿以聰明獨高。而謂智足徧察。勿詳於小而忘遠大之計。勿忽於近而忘壅蔽之萌。又言國朝治體。有遠過前代者。有視前代爲未備者。夫以寬大忠厚。建立規模。以禮遜節義。成就風俗。此所謂遠過前代者也。故於俶擾艱危之後。駐蹕東南。踰五十年。無纖毫之虞。則根本之深可知矣。然文治可觀。而武績未振。名勝相望。而幹略未備。故雖昌熾盛大之時。此病已見。是以元昊之難。范韓皆極一時之選。而莫能平殄。則事功之不競。從可知矣。臣謂今日治體。視前代未備者。因當激厲而振起。遠過前代者。尤當愛護而扶持。遷著作郎。以疾請辭。歸。先是書肆有書曰聖宋文海。周必大言去取差謬。委館職銓擇。孝宗以命祖謙。遂斷自中興以前。崇雅黜浮。編爲百五十卷。上之。賜名皇朝文鑑。詔除直秘閣。尋主管沖祐觀。明年除著作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卒年四十五。謚曰成。祖謙學以闢洛爲宗。而旁稽較籍。不見涯涘。心平氣和。不立崖異。一時英俊卓犖之士。皆歸心焉。少卞急。一日誦孔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忽覺平時忿懷。渙然冰釋。朱熹嘗言學如伯恭。方是能變化氣質。其所讀書。將以開物成務。既臥病。而任重道遠之意不衰。居家之政。皆可爲後世法。修讀詩記大事記皆未成。攷定古周易書說。閩範官箴。辨志錄。歐陽公本末。皆行於世。晚年會友之地曰麗澤書院。在華城中。旣沒。郡人卽而祠之。

例言

一本書爲宋呂成公祖謙先生所撰。全四卷。共八十六篇。是書詞旨明達。理想新穎。而立論之堅確。筆力之雄健。尤爲論說文中不可多得者。學者如能循沿其軌轍。涵濡而探討之。則思想因是而開拓。識力因是而廣闊。下筆爲文。自能宏肆磅礴。第以援引奧博。莫可端倪。初學者常以頗難索解爲憾。爰拔善本。詳爲註釋。並加語譯。以俾學者諷誦焉。

一本書每篇題後。載左傳文。其文過繁者。節錄之。俾讀者于事迹本末。開卷了然。

一本書關於每篇文字之各段落大意。不憚其煩。均爲揭明。使讀者對於全文意義。愈益明顯。

一本書遇有澀僻之字。字旁打一「*」號。依「*」號之前後。總彙篇末。加以註音。使讀者無翻檢字典之勞。

一本書註音。例用音某。或無相當之直音。則用某某切。或某字某聲。至今通假字。則云同某讀某。

一本書釋義。力求簡明。凡典詞之能以語說明者。多不引其出處。有非引出處不可。或引出處而有助于釋義之益。形明瞭者。仍不從略。

一、人物事實。註或重見。要亦因文制宜。詳略互殊。讀者幸勿厭其煩複。
一、本書釋義。列于各篇文後。冠以數目字。而于原文旁亦依次標明。讀者按數尋註。卽能一索而得。

一、本書語譯。悉照原文逐句直譯。以代講解之用。學者理想力薄弱。應先讀譯文。然後理會原文。必收事半功倍之效。

一、本書評語。多揭示正文之實質及形式上各要點。其有助于了解正文。實非淺鮮。故本書諸家評語。仍依原文錄存文後。

一、本書竄易增補。費時頗久。然舛誤遺漏。仍恐難免。敬希讀者諒之。

東萊博議目次

卷一

鄭伯克段于鄆	一
周鄭交惡	六
宋穆公立殤公	九
臧僖伯諫觀魚	一一
用兵	一五
隱公問羽數	一七
鄭伯侵陳	二一
盟會聘享失禮	二四
潁考叔爭車	二七
齊魯鄭入許	三一
息侯伐鄭	三三
羽父殺隱公	三六
臧哀伯諫郕鼎	三九
晉封沃曲沃曲併晉	四三
齊衛鄭戰于郎	四六

卷二

鄭忽辭婚	四九
詹父以王師伐虢	五三
虞叔伐虞公	五六
楚莫敖屈瑕	五九
祭仲殺雍糾楚殺子南	六三
盜殺伋齊	六六
桓公文姜如齊	七〇
楚武王心蕩	七三
鄧三甥請殺楚子	七九
魯莊公圍郕	八一
妖祥	八六
齊魯戰長勺	九〇
宋萬弑閔公	九五
鄭厲公殺傅瑕原繁	九九
王賜虢公晉侯玉馬	一〇二

卷三

鬻拳兵諫	一〇五
卜筮	一〇九
曹劌諫觀社	一一五
晉殺其世子申生	一一八
齊侯救邢封衛	一二三
管仲言宴安	一二七
齊仲孫湫觀政	一三〇
晉里克	一三四
衛懿公好鶴	一三八
齊寺人貂漏師	一四二
鄭孔叔申侯	一四八
齊伐楚	一五一
楚滅弦黃	一五五
楚文王寵申侯	一六〇
齊桓公辭鄭太子華	一六三

葵邱之會……………	一六七
衛侯遜位激民……………	一七二
梁亡……………	一七六
用人祀神……………	一八〇
宋人圍曹……………	一八四
隨伐楚……………	一八七
宋公楚人戰於泓……………	一九一
魯饑而不害……………	五一九
成風請封須句……………	一九九
秦晉遷陸渾……………	二〇三
子圍逃歸……………	二〇七
魯卑邾不設備……………	二一〇
成得臣卻獻子……………	二一四
晉懷公殺狐突……………	二一八
賦詩……………	二二二
衛禮至爲銘……………	二二八
周與晉陽樊溫原攢茅之田……………	二三二
鄭子臧好聚鵲冠……………	二三二

楚滅麇……………	二四一
臧文仲分曹田……………	二四四

卷四

穆伯襄仲……………	二四九
先軫死師……………	二五二
相術……………	二五五
晉侯朝王伐衛……………	二六〇
宋蕩意諸……………	二六三
楚范山請圖北方……………	二六八
楚文無畏戮宋公僕……………	二七一
長狄……………	二七五
周公閱王孫蘇松于晉……………	二八〇
狼曠死秦師……………	二八五
楚人滅江……………	二八七
楊處父……………	二九〇
宋華耦辭宴……………	二九三
季文子出莒僕……………	二九六
宋昭公子武氏族……………	三〇〇

宋華元牟斟……………	三〇三
楚鬬椒……………	三〇六
楚子問鼎……………	三一〇
楚箴尹克黃……………	三一六
荀林父伯宗……………	三一八
公孫歸父言魯樂……………	三二二

附虛字備考

東萊博議

宋呂祖謙撰

卷一

鄭伯克段于鄆

隱公元年。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公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于武公。公弗許。

及莊公即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他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太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得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既而太叔命西鄙北鄙貳于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太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太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于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太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太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太叔出奔共。

釣者負魚。魚何負於釣。獵者負獸。獸何負於獵。莊公負叔段。叔段何負於莊公。且爲鉤餌以誘魚者。釣也。爲陷阱以誘獸者。獵也。不責釣者而責魚之吞餌。不責獵者而責獸之入阱。天下甯有是耶。上爲第一段。正喻夾寫。坐實莊公負段。爲通篇主腦。莊公雄猜陰狠。視同氣。如寇讎。而欲必致之死。故匿其機。而使之狎。縱其欲。而使之放。養其惡。而使之成。甲兵之強。卒乘之富。莊公之鉤餌也。百雉之城。兩鄙之地。莊公之陷阱也。彼叔段之冥頑不靈。魚爾。獸爾。豈有見鉤餌而不吞。過陷阱而不投者哉。導之以逆。而反誅其逆。教之以

叛。而反討其叛。莊公之用心亦險矣。

上爲第二段。以縱欲養惡。導逆教叛。證明莊公負段。只

一險字。

莊公之心。以謂亟治之。三則其惡未顯。人必不服。緩治之。則其惡已暴。

人必無辭。其始不問者。蓋將多叔段之罪而斃之也。殊不知叔段之惡日

長。而莊公之惡與之俱長。叔段之罪日深。而莊公之罪與之俱深。人徒見

莊公欲殺一叔段而已。吾獨以爲封京之後。伐鄆之前。四其處心積慮。六曷嘗

須臾而忘叔段哉。苟與一念。是殺一弟也。苟與百念。是殺百弟也。莊公之

罪。顧不大於叔段耶。

上爲第三段。定實莊公罪案。使之無可置喙。

吾嘗反覆考之。然後知

莊公之心。天下之至險也。

*一七

祭仲之徒。不識其機。反諫其都城過制。不知莊

公正欲其過制。諫其厚將得衆。不知莊公正欲其得衆。是舉朝之卿大夫。

皆墮其計中矣。鄭之詩人。

*一八

不識其機。反刺其不勝其母。以害其弟。不知莊

公正欲得不勝其母之名。刺其小不忍。以致大亂。不知莊公正欲得小不

忍之名。是舉國之人。皆墮其計中矣。

上爲第四段。作四層分寫。扶出莊公心事。

莊公之

機心。猶未已也。魯隱之十一年。莊公封許叔。而曰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

使餽其口於四方。其況能久有許乎。其爲此言。是莊公欲以欺天下也。魯

隱之十六年。鄭公父定叔。三出奔衛。三年而復之。曰。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

則共叔有後於鄭舊矣。段之有後。是莊公欲以欺後世也。既欺其朝。又欺

其國。既欺其天下。又欺後世。噫嘻。豈豈乎險哉。莊公之心歟。

上爲第五段。暴露莊

公之欺天下後世。未句歸到險字。回應上文。將欲欺人。必先欺其心。莊公徒喜人之受吾欺者多。而不知吾自欺其心者亦多。受欺之害。身害也。欺人之害。心害也。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受欺者身雖害。而心自若。彼欺人者。身雖得志。其心固已斷喪無餘矣。在彼者所喪甚輕。在此者所喪甚重。是釣者之自吞鉤餌。獵者之自投陷阱也。非天下之至拙者。詎至此乎。故吾始以莊公爲天下之至險。終以莊公爲天下之至拙。上爲第六段。轉出欺人必先欺心。回應首段。末結處。證定莊公爲至拙。

【註音】(一) 齋音攝(祭)梓補切(岌)基移切(斷)音琢

【釋義】

(一) 鉤餌。釣釣也。餌。餌魚之食也。

(二) 陷阱。坑坎也。所以擒取獸者也。

(三) 雄猜險狠。雄。豪雄。猜。

猜疑。險。險險。狠。狠毒。

(四) 同氣。言兄弟也。

(五) 匿其機。藏其機智也。

(六) 狎。輕易玩侮也。

(七) 縱其欲。放縱其欲。

望也。(八) 放。肆也。

(九) 百雉之城。古建城量法。方丈曰堵。三堵曰雉。百雉之城。即三百方丈之城也。

(一〇) 兩鄆之地。鄆。邊地也。兩鄆之地。即西北兩處邊地也。

(一一) 冥頑不靈。冥。冥昏。頑。頑鈍。言其愚笨不聰明也。

(一二) 言速除之也。

(一三) 無辭。言無可置喙也。

(一四) 京。鄭邑名。在今河南滎陽縣。

(一五) 鄆。本姒姓國。在今河南鄆陵縣。後

爲鄭邑。(一六) 虞心積慮。謂蓄志已久也。

(一七) 祭仲。鄭大夫。字仲足。

(一八) 鄭之詩人。毛詩鄭風將仲子篇。序曰。刺

莊公也。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叔段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

(一九) 刺。諷諫也。

(二〇) 許叔。許莊公之弟。

(二一) 許。姜姓國。男爵。故地在今河南許昌縣。

(二二) 公父定叔。共叔段之孫。

(二三) 岌岌。不安貌。

(二四) 語譯。釣魚的人對不起魚。魚有什麼對不起釣魚的人。打獵的人對不起野獸。野獸有什麼對不起打獵的人。鄭莊公對不起共叔段。共叔段有什麼對不起鄭莊公。況且在釣鉤上裝設了食餌去引誘魚兒的。是釣魚

的人呵。在堆上挖了深深的坑坎。去哄引野獸的。是打獵的人呵。現在不費備釣魚的人。却反費備魚的吞食食

餌；不責備打獵的人，却反責備野獸的投進坑坎，天下難道有這種道理麼？

莊公爲人雄豪猜忌陰險狠毒，他看待自己的同胞親兄弟好像盜寇怨讎一般，一定要把他傷了性命；所以賊匿起他的機智，叫他輕易玩侮，放縱他的慾望，叫他恣意放肆，養成他的罪惡，叫他弄到一種反叛的罪名。軍隊的強悍，步兵和戰車的富盛，原是莊公在鈞鉤上所設的食餌。三百方丈的城池，和西北兩處邊界的地方，原是莊公在地上所掘的深坑。那個共叔段的愚笨不聰明，正好比是魚！是獸！那有見著鈞鉤上的食物肯不吞下去，走過地上的深坎肯不跳落去的呢？莊公引導共叔段做背逆的事情，却反要討伐他的叛逆，莊公教養共叔段做反叛的事情，却反要討伐他的反叛，莊公的用心，也可說是陰險極了！

莊公的意思，認爲立刻把他除掉，那末他的罪惡還不會顯明，衆人一定不會心服的；慢慢的把他除掉，那末他的罪惡已經暴露，衆人一定沒有話說。他在當初所以不去責問他的，原是要加重共叔段的罪惡，就可以去弄死他呀。那知道叔段的過惡天天長大起來，莊公的過惡也和他一齊長大起來了；叔段的罪孽天天深重起來，莊公的罪孽也和他一齊深重起來了。人們只看到莊公想要殺掉一個叔段罷了，我獨以爲把叔段封在京邑之後，及攻伐鄆邑之前，莊公所存的心思和所蓄的計謀，何曾有一刻兒忘掉叔段的呢？倘然起了一個念頭，便要殺了一個弟弟，倘然起了一百個念頭，便要殺了一百個弟弟，莊公的罪惡，豈不是比那叔段還要重大些嗎？

我曾經詳細推究這件事，方纔知道莊公的心意，是天下最陰險的心意。祭仲這班人，不曉得莊公這種狡詐的心思，反而讒阻說鄆邑城他僭越了制度，那知莊公却正要他僭越了制度，勸阻說勢力大起來時恐要得了人心，那知莊公却正要他得了人心，是全朝廷的一班大小官員，都落在莊公的計謀裏面了。鄭國的詩人，不曉得這種狡詐的心思，反而諷刺莊公是抵擋不住他的母親，所以害了他的弟弟，那知莊公却是正要得著抵擋不住他的母親的名目；詩人又諷刺莊公小不忍耐所以弄出大的禍亂來，不知道莊公却是正要得著小不忍耐的名目；是全國的人，都落在莊公的計謀裏面了。

莊公的陰謀，還沒有完盡哩！在魯隱公十一年的時候，莊公封許莊公的弟弟許叔，却說『我有一個弟弟，大家不能夠親睦，反弄得他寄食在外面地方，何況能夠長遠得有這許國地界麼？』他說出這種話，就是莊公

想欺騙天下呵。到了魯莊公十六年，鄭國的公父定叔逃出投到衛國去，過了三年，仍把他回返本國來。莊公說：『不可使共叔段沒有後代在鄭國裏。』就可見共叔段有後代在鄭國裏，已經多年了！共叔段所以有了後代的，就是莊公想要把這事來欺騙後世的人呵。已經欺騙了朝廷上的官員，又欺騙了本國的人民，既欺騙了天下，又欺騙了後世。唉！好陰險呀！不是鄭莊公的心麼？

打算要欺騙他人，一定先要欺騙他自己的心。莊公徒然快活人家被他欺騙的很多，却不知道他自己欺騙自己的心也很多。被人欺騙的害處，是身體上的害處；欺騙人家的害處，是良心上的害處。天下最悲傷的事情，沒有比良心死掉更大的了，至肉體的死去，還是第二樁事情。被人欺騙的人，身體上雖受了害處，但良心仍然是照常這樣子的；而欺騙人家的人，身體上雖然得意，他的良心，却實在已經傷壞得一些也沒有了。在那邊被人欺騙的人，所傷害的是很輕；在這裏欺騙人家的人，所傷害的是很重大。這正是釣魚的人，反要自去吞了釣鉤上的食物；打獵的人，反要自去投在坑坎裏。照這樣看來，不是天下最呆笨的人，難道肯弄到這般地步麼？所以我起初把鄭莊公算是天下最陰險的人，到後來又把鄭莊公算是天下最愚笨的人了。

【諸家集評】朱字緣曰：博議之文，爲課試而作。故于時文爲近。此篇起首排立三語，後用喻意正意夾行。選出莊公是一險人。末復推開四層，用四正欲字。兩莊公欲三字，應前兩使之字。起伏收束，各極其法。至尾取喻意作收。斷出莊公至拙，屹然而止。有山窮水盡之勢。意雖未必盡當，而文章機軸，卓然一家。○莊公養成叔段之惡，卽左氏謂之鄭志譏失教之義。然段爲人臣子，至恃寵而驕，請制之後，竟不復請，擅取國邑，繕甲兵，具卒乘，此豈人臣所得爲者？縱其翼鄭之謀，而蔑視其君亦甚矣。莊公之失，在平昔不教，而遽與兵以伐之，爲有殺弟之心耳。若封許叔而有悔心，卒使之有後，此自是莊公天理民彝，不至斷絕處。君子許人改過，當亟予之，復以爲欺天下後世，然則不悔不置後，乃爲仁愛其弟乎？卽寘姜氏于城穎，母子已絕，莊惡已極，及聽穎考叔之言，而爲母子如初，則其天誣之復萌，有不可得而漸滅殆盡者。安得並融融洵洵以爲欺天下後世而斥絕之也。穀梁以爲賤段而甚鄭伯，最得其平，謂段無負於莊公亦太過。

張明善曰：篇中擒定一險字。如老吏斷獄，使其無可躲閃。末復轉出欺人者必先自欺其心，以一拙字重奪其魄。使死而有知，莊公應愧死于九京矣。何況後人讀之，有不驚心動魄而復敢萌欺罔乎？春秋之作，誅死者於前，所

以懼生者於後也。東萊全部博議皆本此意著筆。故此篇詞嚴義正。不少寬假。此真有關世道人心之文。不可草草讀過。

周鄭交惡

陽公三年。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于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惡。王子狐爲質于鄭。鄭公子忽爲質于周。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

勸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

天子之視諸侯。猶諸侯之視大夫也。季氏於魯如二君矣。而世不並稱之。曰魯季。陳氏於齊如二君矣。而世不並稱之曰齊陳。蓋季陳雖強。猶魯齊之臣也。烏可以君臣並稱而亂其分乎。上爲第一段。以季陳兩氏作陪襯。證明左氏書法之誤。周。天子也。鄭。諸侯也。左氏敘平王莊公之事。始以爲周鄭交質。終以爲周鄭交惡。並稱周鄭。無尊卑之辨。不責鄭之叛周。而責周之欺鄭。左氏之罪亦大矣。吾以爲左氏信有罪。周亦不能無罪焉。上爲第二段。以壞法亂紀。對罪周王。爲通篇主意。周之東遷也。鄭伯入爲卿士。君臣之分猶在也。君之於臣。賢者用之。不賢者去之。復何所隱哉。平王欲退鄭伯而不敢退。欲進虢公而不敢進。選擇暗弱。反爲虛言以欺其臣。固已失天子之體矣。又其甚。至於與鄭交質。交質。鄰國之事也。今周降其尊。而下質於鄭。鄭忘其卑。而上質於周。勢鈞體敵。尊卑之分蕩然矣。未交質之前。周爲天子。鄭爲諸侯。既交質之後。周鄭等耳。亦何所憚哉。溫之麥。洛之禾。宜其稱載而不顧也。向若平王始惡鄭伯而亟黜之。三鄭雖跋扈。不過一叛臣耳。天子之尊猶自若也。苟與

之質。是自處以列國。而不敢以天子自處矣。歲改月移。豈知周之爲君哉。一旦用兵而不忘。非諸侯之叛天子也。是諸侯之攻諸侯也。使周素以天子自處。至尊至嚴之分。鄭豈敢犯乎。惟周以列國自處。故鄭以列國待之。天下亦以列國待之。左氏亦以列國待之。周不自伐。鄭未必敢伐之也。無王之罪。左氏固不得辭。周亦分受其責可也。上爲第三段。責周王以列國自處。故人亦以列國待之。雖然。左氏所載君子之言。固出於左氏之筆。然亦推本當時君子之論也。其論周鄭。概謂之二國。而靡所輕重。是當時之所謂君子者。舉不知有王室矣。戎狄不知有王。未足憂也。諸侯不知有王。未足憂也。至於名爲君子者。亦不知有王。則晉天之下。知有王室者其誰乎。此孔子所以憂也。此春秋所以作也。此春秋所以始於平王也。上爲第四段。推究左氏書法之誤。歸罪于當時之君子。并及孔子之所以作春秋。

【註音】(一)號(二)去隕切(三)去隕切

【釋義】

(一)季氏於魯句。季氏即季孫氏。爲魯國大夫。魯自文公以來。季氏屢代掌國政。權勢日重。魯君反

失主權。故言季氏於魯如二君矣。(二)陳氏於齊句。陳氏爲齊國大夫。世執政權。勢力甚大。在齊亦猶如二君。

(三)左氏。即左邱明。春秋時魯國太史。(四)叛周。背畔周室。(五)鄭伯。即武公莊公。(六)遷僭。柔弱畏怯之意。

(七)暗弱。昏昧無能之意。(八)憚。畏也。(九)溫。地名。春秋時爲周王畿內之邑。在今河南溫縣。(一〇)洛。地名。即

洛邑也。在今河南洛陽縣。(一一)稱我。稱。蔡東也。載。裝運也。(一二)近黜之。猶言急遽斥退之也。(一三)跋扈。猶強梁也。

【後漢書賈帝紀】目梁冀爲跋扈將軍。(一四)自若。猶言仍在。(一五)至尊。賈誼過秦論。廢至尊而制六合。(一六)爾雅

疏。君者。至尊之號。(一七)王室。古以國爲王所專有。故言王室。猶今言國家也。(一八)戎狄。即西戎北狄也。

「語譯」做帝王的看待各國國君，猶各國國君的看待大夫一般。季氏在魯國是最有威權的大夫，魯國好像是有兩個國君了；但當時沒有把他君臣們平等看待，稱他叫做魯季。陳氏在齊國是最有威權的大夫，齊國也好像是有兩個國君了；但當時沒有把他君臣們平等看待，稱他叫做齊陳。因為季氏和陳氏勢力雖大，仍然是魯齊國裏的臣子，怎能夠把他君臣們平等提論，而亂了這個名分呢？

周朝是個帝王，鄭國是個國君；左邱明記載周平王和鄭莊公的事情，在起初以為周朝和鄭國兩方面大家把兒子做了個抵押，到後來以為周朝和鄭國大家積成了嫌怨；把帝王和國君兩下並稱起來，稱他叫做周鄭，當做平等看待，並沒有君臣上下的分別。他不責備鄭國是反叛了周朝，却反而責備周朝是欺負了鄭國，左邱明這種議論錯誤的過失，也不算輕小的了！照我的意見，認為左邱明固然有些議論錯誤的過失，但周朝也免不了沒有過失的呢。

周朝向東面遷都的時候，鄭伯進去做了司徒，掌管朝廷的政權，做君王和做臣子的名義，還存在的。做君王的對於臣子，好的人就用了他，不好的人就棄去了他，還有什麼隱瞞呢？如今平王很想斥退鄭伯，却又不肯斥退，很想進用魏公，却又不肯進用，平王是個柔弱昏昧的人，反把不誠實的說話，欺騙他的臣子，原來已經失掉做帝王的身分了。而且弄得更加失了身份的，是和鄭國大家把兒子做抵押，大家把兒子做抵押，這是友邦對待友邦的事情。如今周朝降低了帝王尊貴的身份，反向下面把兒子抵押在鄭國裏；鄭國忘掉了臣子低卑的身份，反向上面把兒子抵押在周朝裏。上下勢力平等，身份相當，君臣上下的名分完全失去了。在未曾把兒子做抵押以前，周朝是個帝王，鄭國是個國君；等到已經把兒子做抵押以後，周朝和鄭國已是平等了，還有什麼畏忌呢？這樣，溫邑的麥，落邑的稻，鄭國都用武裝軍隊去收割，滿車裝運了去，自然也就無所謂不應該了。倘使周平王當初嫌憎鄭伯，就快些斥退了他，那鄭伯雖然是強梁難以為駕馭的，也不過是一個反叛的臣子罷了；做帝王的尊貴身份，還仍舊仍在的。若和鄭國大家把兒子抵押起來，這是把自家身份居在各國諸侯的地位，却不敢把帝王身份自居了。從此年年改變，月月遷移，難道還知道周朝是個帝王麼？有朝一日打起仗來，便沒有什麼顧忌，不是做國君的背叛帝王，而是做國君的去攻打國君了。倘然周朝素來是以帝王的身分自居的，使帝王最高貴最威重的名分，鄭國怎敢冒犯呢？但周朝竟把各國的身份自居，所以鄭國把各國的身份看待

他，天下人也，把各國的身份看待他，左邱明也把各國的身份看待他了。周朝若不是自己攻打自己，鄰國未見得一定敢來攻打周朝的。所以沒有帝王的這種議論舛錯的過失。左邱明當然不能夠卸得脫，但周王也須分担這個責任才是哩！

不過話雖如此，那左傳裏所記載的君子人說的話，當然在左邱明的筆上寫出來的；但是也根據那時明達事理的一班人的一種議論。他們議論周朝和鄭國的事，統稱周鄭爲兩國，却沒有什麼輕重的分別，可見得在這時候所稱爲君子的人，都不知道有王朝的呢。在別種外國人不知道有王朝，還不足爲愁；各國國君不知道有王朝，還不足爲愁；至于那名目上稱做君子的人，也不知道有王朝，那末普天之下的人，知道有王朝的還有那個呢？這便是孔子所以憂愁，這便是春秋這部書之所以創作，這便是春秋這部書所以開始在周平王的時代的原故了。

【諸家集評】鍾伯敬曰：末一段有無限感慨。

朱字綠曰：主意實周天子自委其柄，先以並稱周鄭，責左氏書法，引起其端，後歸到孔子作春秋，隱隱打回左氏書法之失，首尾相映，章法極爲嚴密。

張明勳曰：先責左氏，所以甚同罪也。蓋當時壞法亂紀，皆自王朝始，又何怪乎尾大不掉耶。齊治均平之業，必本於修身，真儒之識，純王之治，所藉以長存者也。

宋穆公立殤公

公羊傳隱公三年，宋宣公譖繆公曰：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汝。以爲社稷宗廟主也。繆公死，繆公立，逐其二子。莊公獨與左師勃，與夷

復曰：先君之所爲不與臣國，而納國於君者，以君可爲社稷宗廟主也。今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矣。繆公曰：先君之不爾逐，可知也。吾立乎此，攝也。終致國乎與夷，莊公獨發與夷，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

有國者傳之子，常道也。中道也。宋宣公必傳於弟，以爲奇爲高焉。一傳穆公，而使之逐其子，再傳殤公，而使之殺其身。公羊氏以爲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其說既無以加矣。上爲第一段，據庸常字中字，折到高字奇字，翻出公羊

之說。吾嘗推宣公之意。必以爲聖人建國。使父子之相繼者。爲衆人設也。堯何人哉。不傳之子而傳之舜。舜何人哉。不傳之子而傳之禹。吾何爲以衆人自處。而不慕堯舜至奇至高之行乎。上爲第二段。扶出宋宣公好高好奇之心。殊不知道無不常。亦無不中。傳賢之事。自衆人視之。則以爲奇。以爲高。自堯舜視之。則見其常而不見其奇也。見其中而不見其高也。上爲第三段。敘明堯舜傳賢是常非奇。是中非高。扛萬鈞之鼎。烏獲以爲常。而他人以爲勇。游千仞之淵。沒人以爲常。而他人以爲神。未至堯舜而竊效焉。是懦夫而舉烏獲之鼎。稚子而入沒人之淵也。何往而不敗哉。上爲第四段。引烏獲沒人兩喻作結。

〔註音〕（癘）音商

〔釋義〕（一）常道。常。尋常。道。常道。即通常道理。（毛詩周頌）陳常于時夏。注。陳其君臣父子之常道。（三）中道。至於至道而言。（周易蠱卦）九二。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三）穆公。宣公弟也。（四）癘公。宣公子。名夷。名。三十斤爲鈞。萬鈞。三十萬斤也。鼎。古器。三足兩耳。以金類爲之。大小不同。其用亦異。（七）烏獲。戰國的勇士。（八）千仞之淵。周制。八尺爲仞。千仞。八千尺也。水深曰淵。千仞之淵。八千尺深淵也。（九）沒人。善沒者也。（莊子）掩生篇。顏淵濟滄海之淵。條。乃若夫沒人。則未嘗見舟而便操之也。（三）癘夫。孟子萬章篇。癘夫有立志。朱子曰。癘。柔弱也。（二）稚子。陶潛歸去來辭。稚子候門。稚。爲幼子。

〔語譯〕有國家的把國家傳給他的兒子。是通常的道理。也是正當的道理。宋宣公一定要把國家傳給他的弟弟。算是稀罕。算是高尚。第一次宣公把國家傳給穆公。就害得他趕去他的兒子。第二次穆公把國家傳給癘公。就害得他傷了性命。公羊高所做的傳裏。把這件事以爲。『明達事理的人。注重做事須依循正當的常道。宋國弄到這樣的禍患。是宣公一人做出來的。』公羊。這般話兒。已經講盡。無可再增加了。

我曾經推究宣公的意思，他一定以為聖人的建立國家，使父子們前後相接傳下去，是為普通一般人設立的。堯帝是個怎樣的人？他不傳給他兒子，却傳給舜帝；舜帝是個怎樣的人？他不傳給他兒子，却傳給夏禹王。現在我做了宋國的國君，為什麼要以普通人自居，却不仰慕堯舜兩帝最稀罕最高尚的行為呢？

那裏曉得道理上沒有不是個通常的，也沒有不是個平正的。把國家傳給賢人的這件事，在普通人看來，以為是稀罕，以為是高尚；在堯舜兩帝看來，却看他是一個通常，並不看他是一個稀罕的，看他是一個平正，並不看他是一個高尚的。

力能舉得起三十萬斤重的大鼎，在鳥獲以為是很平常的事情，但在別人却要算他是勇士了；能鑽入千尺深的深淵，在善于游泳的人，這當是很平常的事情，但在別人却要算是奇妙不測了。還沒有到了堯舜這種人格，却要私下裏學着他的樣子，這好比是怯弱無力的人，反要去拿起鳥獲的大鼎，又好比那年幼的小孩子，反要投在善于游泳者所沉下去的那個深水裏。他們不明白這些道理，那有到處不弄得失敗的呢？

「諸家集評」朱字綠曰：主公爭說立論，深罪宋宣讀與夷，好高奇以自詡，致禍其國。而先以常中二字壓之。此即文家對面相照之法，至以堯舜傳賢為常而非奇，中而非高，惟效之者以為高奇，而先失常中，卒貽禍亂。此似創說而實至理。文祇三層，却有長江萬里之勢。○讓國得禍，如目夷子臧季札及宋太宗之事，皆足以為鑒戒。然東海王之於漢明，宋王之於唐元，輝烈千古，建文之於唐明，兩太宗，有手刃靖難之變，北魏孝文北齊高祖皆希世賢君，嗣子不克負荷，未幾亡滅，魏有弟魏，齊有弟憲，並賢藩，若能割愛忘怨，兄弟相及，國祚未可知。又未嘗不恨其不能讓也，事有常變，道有經權，非可執一而論也。

張明德曰：讓國而反釀禍，病根止在好高好奇處，遂致啓後世推刃同氣之變。憂之深故其言之切，不徒作文字觀可也。

臧僖伯諫觀魚

隱公五年春。

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

執。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執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皂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